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21號

再審原　告　三西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禎信

訴訟代理人　唐德華律師

再審被　告　神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甄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再審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